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梁小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小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梁小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能切实履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履行的职责,此次聘任梁小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梁小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久春(签字)： _____

魏学勤(签字)： _____

齐 娥(签字)： _____

2022年6月28日